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30號

原　　告　許藍方
訴訟代理人　姜智揚律師
被　　告　精能醫學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林錦標
被　　告　林威佐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舜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陸佰壹拾伍萬元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柒萬參仟肆佰伍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；㈡被告精能醫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精能醫學公司）不得將原告之肖象於大都會計程車上使用、供不特定人瀏覽，亦不得為任何形式之重製或散佈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50萬元，是此項訴訟標的金額為450萬元。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精能醫學公司不得將原告之肖象於大都會計程車上使用、供不特定人瀏覽，亦

不得為任何形式之重製或散佈，其性質屬財產權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核定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5萬元（計算式：4,500,000＋1,650,000＝6,15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3,4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學緯